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說明

- 1、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3、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 4、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1999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2001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2014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 2025 年 6 月，野村投信旗下共計 51 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 22 檔境外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 18 檔境外基金、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11 檔境外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 22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Ninety One Global Strategy Fund)
-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名稱：董事會【主席 Kim McFarland】
- 4、 公司簡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或「Ninety One GSF」）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核准。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下第 1 條第 2 段 a)及 b)項(「2009/65/EC 指令」)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仍須於除盧森堡以外之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 2010 年法律，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委任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編號為 B162485。管理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三）管理機構

- 1、 事業名稱：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 2、 營業所在地：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名稱：Johan Schreuder
- 4、 公司簡介：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是一家按照盧森堡法律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 société anonyme 」）。該管理公司為 Ninety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在 Mémorial 刊載，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Greffé du Tribunal d' Arrondissement）存檔。該章程最近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修訂，並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在 RESA（前稱 Mémorial）刊載，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存檔。管理公司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正式名單註冊。執行人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作。Daniel Couldridge、Anna Liberska、Johan Schreuder、Claude Foca 及 Mark Thompsett 均為管理公司(屬晉達集團的成員)的僱員，各人已免收擔任該管理公司執行人的任何費用。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Adam Fletcher、Johan Schreuder、Grant Cameron 及 Sandy Pennisi。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運作。為履行 2010 年法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管理公司獲准將全部或部份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唯其保留對該等委託負責及予以監察。委任第三方的事宜須獲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核准。即使管理公司將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但其責任不會受此影響。該管理公司已將以下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上市(如適用)、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亦將永久的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晉達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Ninety One UK Limited)。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亦可擔任其他 UCITS 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兩者的定義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011/61/EU）。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及兩項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為 31,976,221,520.43 美元。

（四）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Eduardo Gramuglia Pallavicino

- 4、 公司簡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一家根據德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HRB 42872。該公司是一家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和德國央行監管的信貸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已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存託機構，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註冊，註冊編號為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為State Street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成員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 5、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無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其母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信用評等如下：標準普爾 長期信用評等A；標準普爾 短期信用評等 A-1。(資料來源：Bloomberg 截至2025年7月22日止)

(五) 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 2、 營業所在地：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 3、 負責人名稱：Grant Cameron
- 4、 公司簡介：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於1980年2月7日於根西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六) 簽證會計師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其公司地址為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依投資人使用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或使用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者）而有不同。

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直接申購。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適用於任何 A、C 及 F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及最低持股量為三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任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會決定的最低投資額)，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適用於

任何 I 及 IX 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首次申購款及最低持股量為一百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基金之持股可隨後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持股量。如持股價值低於該水平，董事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買回股份之權利。若因買回而令股東 I 及之 IX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投資水平，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股東之 I 及 I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若因基金之績效表現而令股東持股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董事會則不會將 IX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買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若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買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會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若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會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買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會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買回款項。

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者，依各銷售機構之最低投資金額規定為準。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 匯款帳號：

帳戶戶名：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幣別	帳號	銀行
美金 US\$	6550 761132	Bank of America N.A. 100 33rd Street West, New York, NY-10001USA Swift: BOFAUS3N ABA:026009593 CHIPS:959
英鎊 £	28491017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Swift:BOFAGB22 Sort code:16 50 50

		IBAN:GB48 BOFA 1650 5028 4910 17
歐元 Euro	18818012	Bank of America N.A. Neue Mainzer Strasse 52, 60311 Frankfurt/Main, Germany Swift: BOFADEFX IBAN:DE13 5001 0900 0018 8180 12
澳幣 AUD	15083014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4, MLC Centre 1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OFAAUSX BSB Code: 232001
南非幣 ZAR	28491083	Cover at Nedbank Limited Nedcor Park 1 Floor 3 6 Press Avenue Branch 0805 Selby 2000,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NEDSZAJJ Final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Q UK Swift: BOFAGB22 IBAN: GB12 BOFA 1650 5028 4910 83

b.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的投資須於總分銷機構收訖投資金額下方可完成。投資人須注意，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電匯方式付款，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匯款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任何不是從投資者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出的款項將予以退還。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一般銷售機構】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於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a. 匯款帳號：

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款項專戶(最新之銀行款項專戶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告為準)

華南銀行：931+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158+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銀行：679+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963+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銀行：582+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銀行：897+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銀行：915+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918+統一編號 11 碼

中信銀行：757+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1.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透過綜合帳戶者應依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完成辦理，總代理人應於台灣集保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2.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銷售機構應通知客戶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客戶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

投資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臺灣時間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或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之帳戶中，並由台灣集保公司依境外

基金管理機構規定或與總代理約定時間內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必要時投資人應配合台灣集保公司款項比對之需，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者，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或無法完成比對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到達集保公司指定帳戶並完成比對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相關未述事宜應以最新台灣集保公司公佈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為準。

請注意投資人若係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並完成比對日期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時間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2014.10.24 更新，詳細款項收付服務, 請以 TDCC 最新之公告為主)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 南 商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本國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華僑及外國人之統一證號或法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

B、【銷售機構為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a.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辦理。

b.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申購及買回基金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依各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辦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公開說明書—基金營業日定義	公開說明書—交易截止期間定義
指就各子基金而言，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為營業日之任何日期，或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日：(1)倫敦及盧森堡銀行營業；(2)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3)並非子基金管理團隊所在國家之國定假日；(4)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有足夠之子基金之標的市場正常開市，以提供充分之交易及流動性，進而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且(5)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相關之許可基金，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仍有足夠數量之相關許可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確定，以提供充分之交易及流動性，以有效率地管理相關子基金時	任何營業日之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

非綜合帳戶：

- 甲、投資人若透過非綜合帳戶者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5：00 前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綜合帳戶：

- 甲、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透過綜合帳戶者應依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完成辦理，總代理人應於台灣集保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 乙、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辦理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機構規定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或相關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各機構之各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之營業日辦理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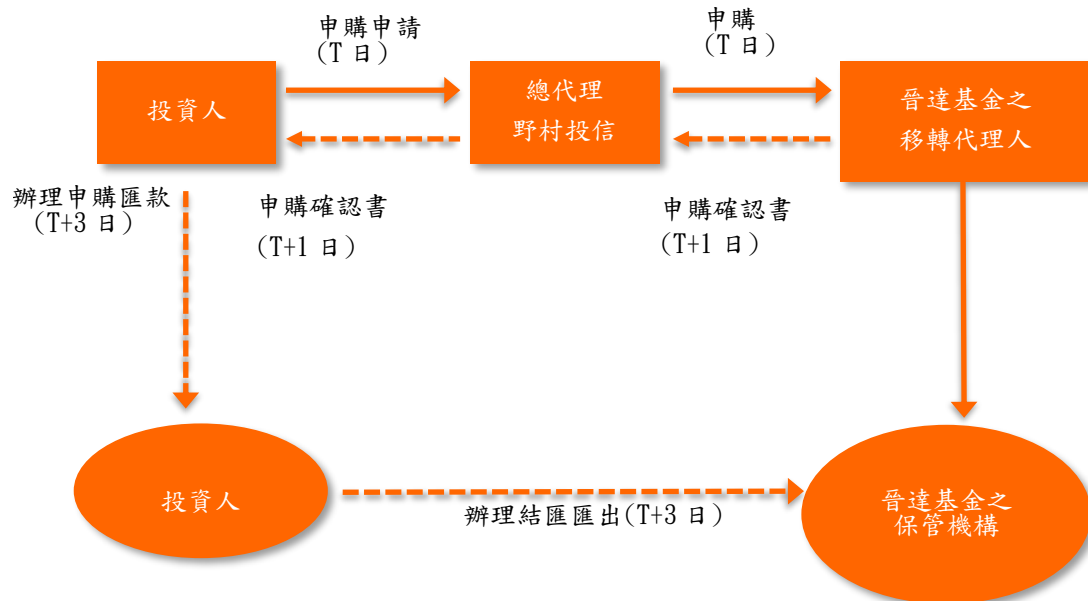
受理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是野村投資理財網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index.asp>)查詢相關資訊。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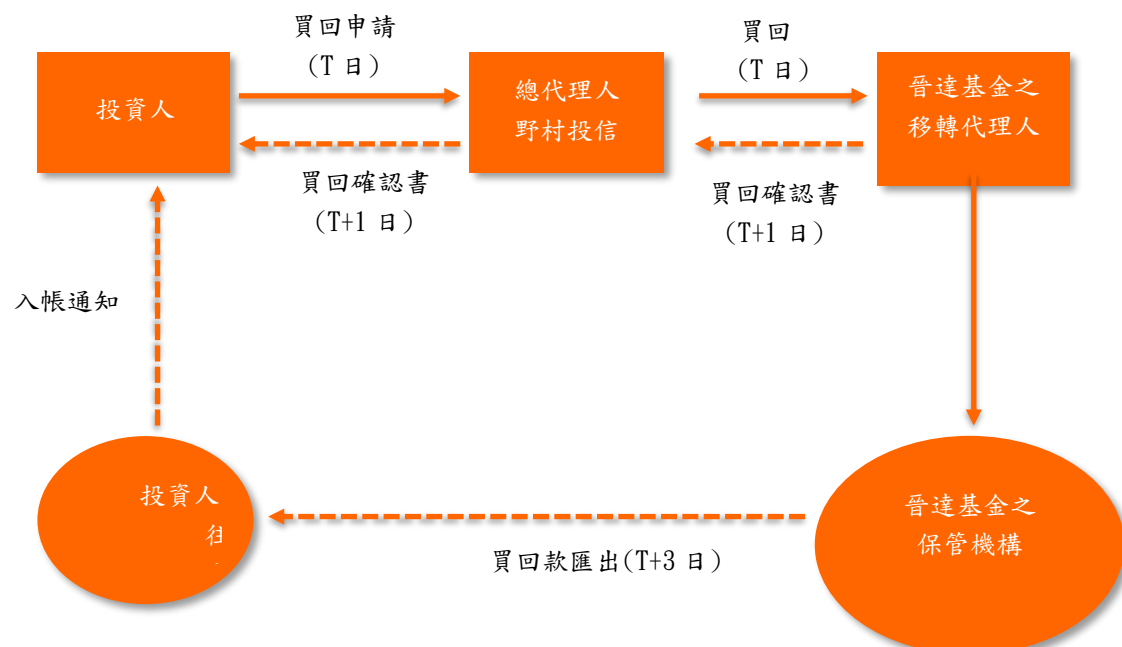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使用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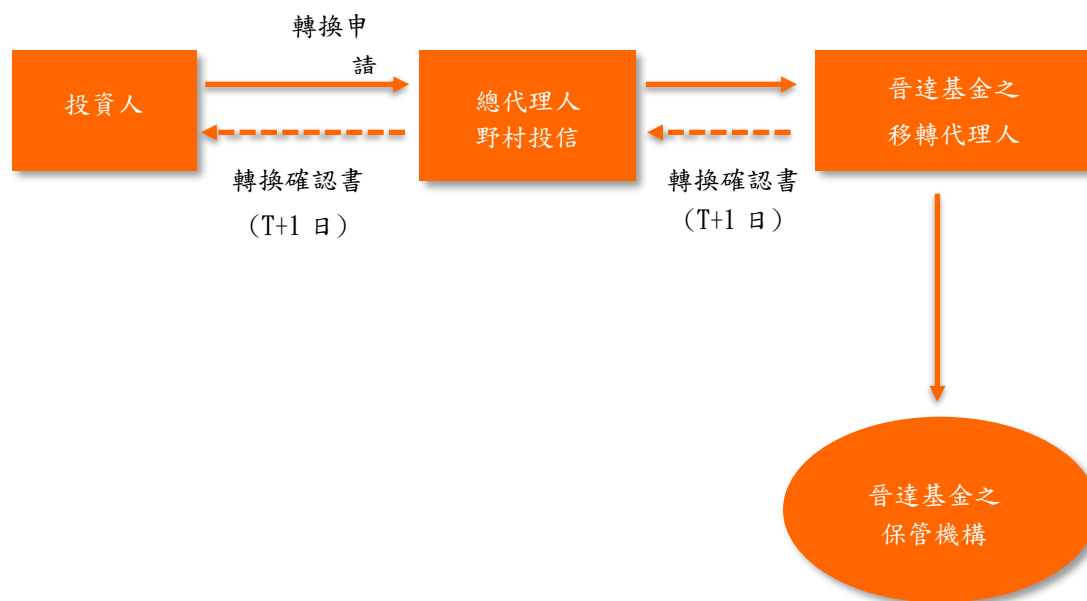
1.1 申購交易流程



1.2 買回交易流程



1.3 轉換交易流程



*T 為台灣及基金之營業日。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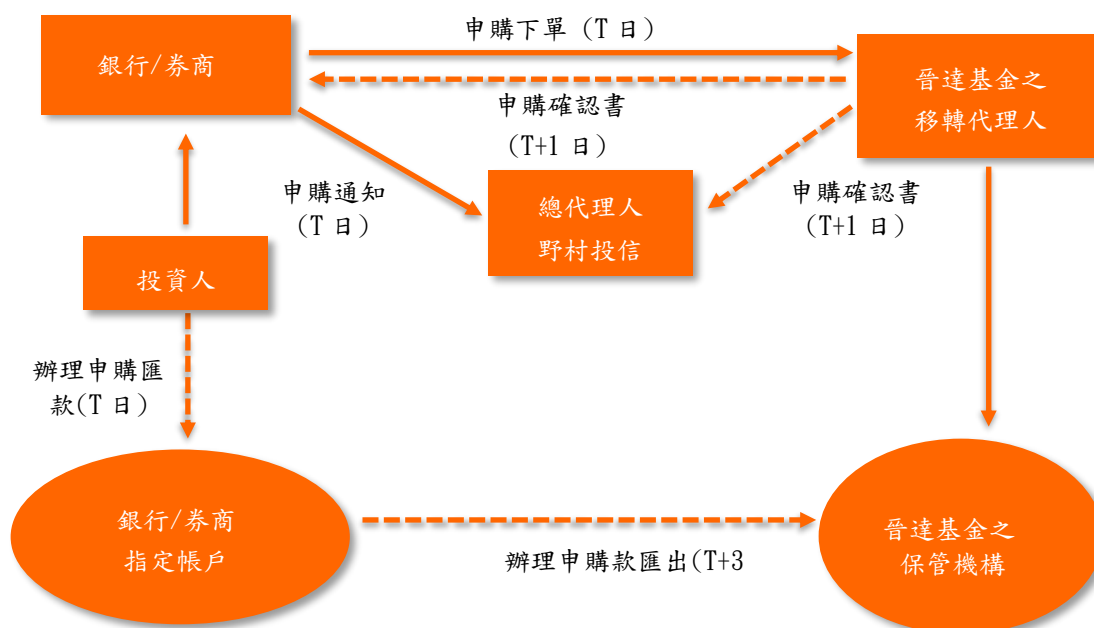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收齊所需文件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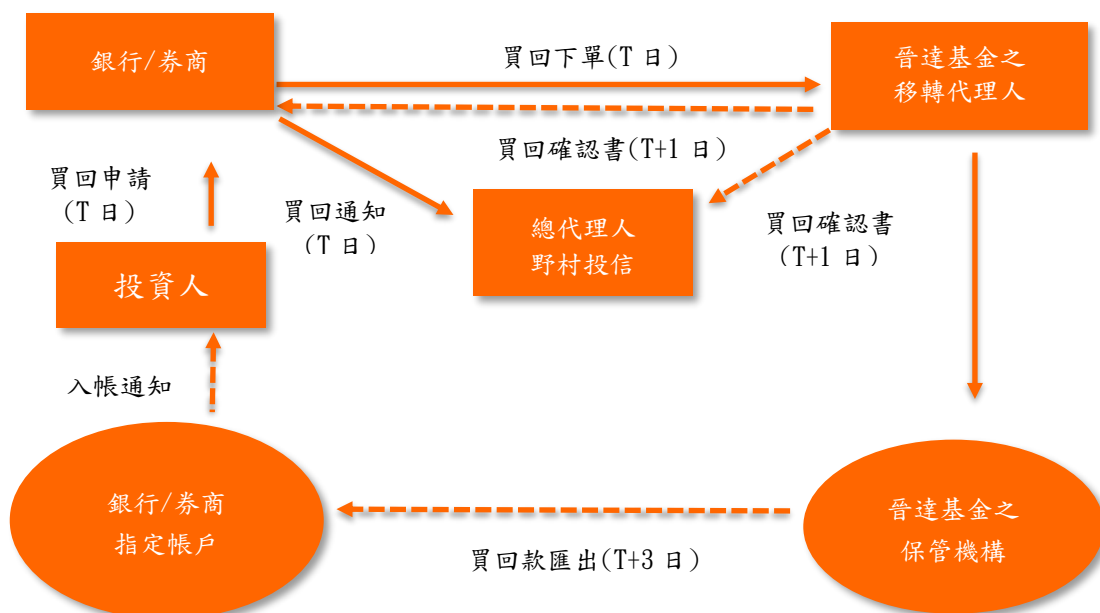
註 4：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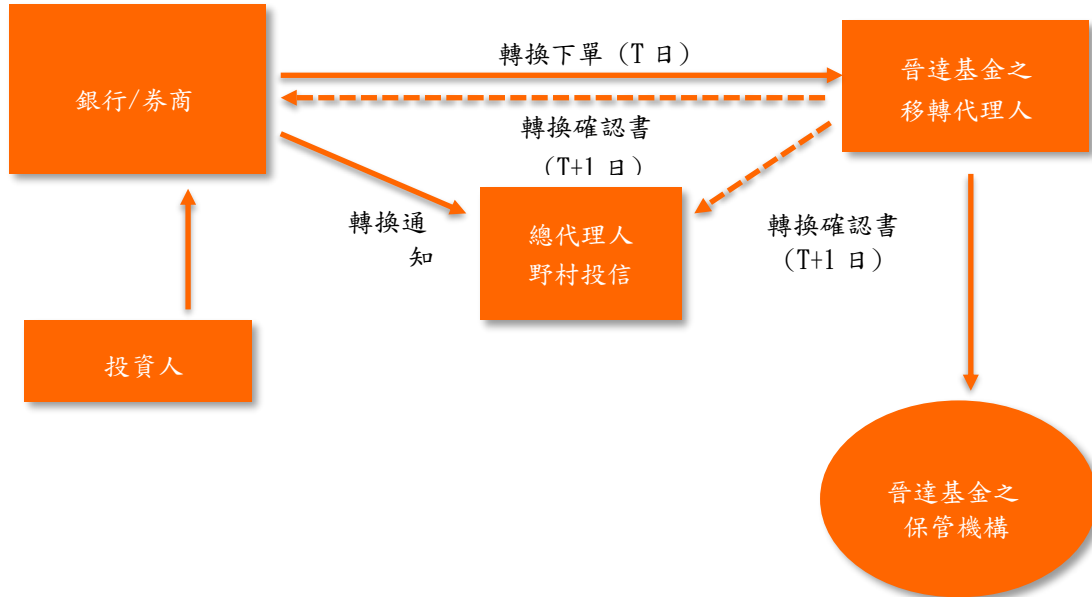
2.1 申購交易流程



2.2 買回交易流程



2.3 轉換交易流程



*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買回和轉換之匯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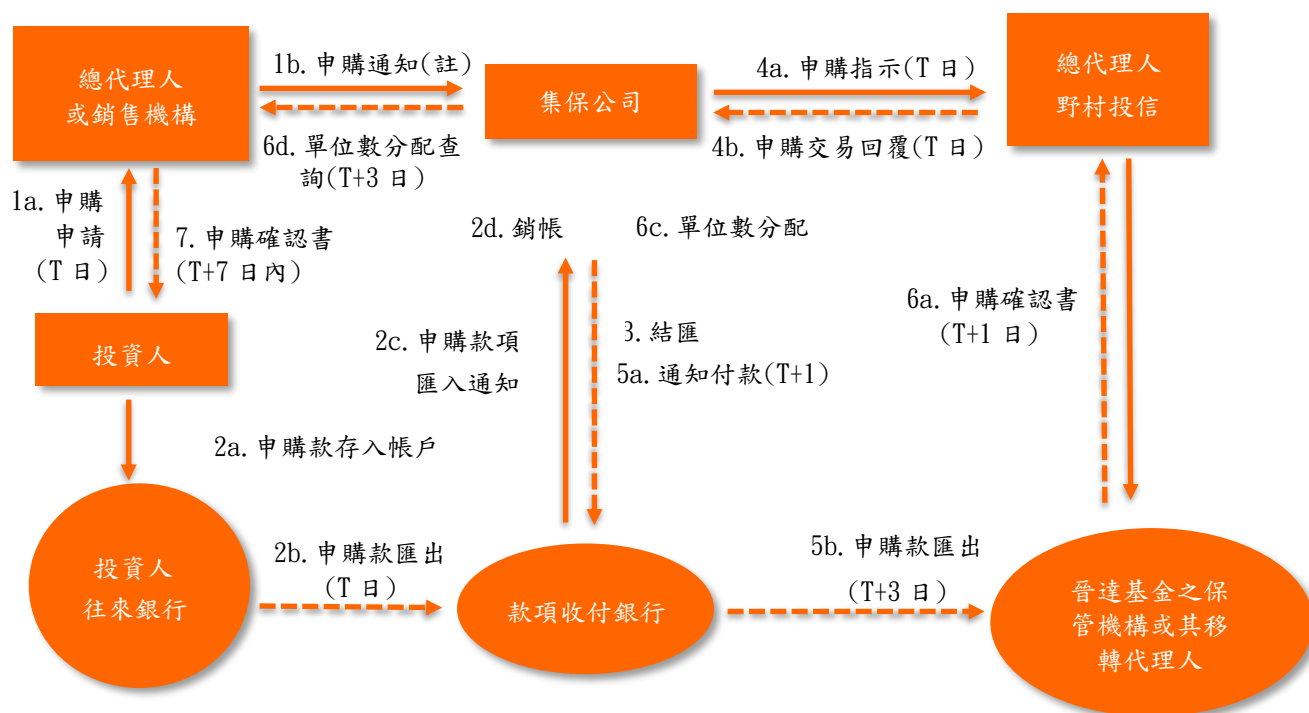
申購匯率適用扣款日的集保買回匯率

買回/收益分配匯率適用分配日之集保申購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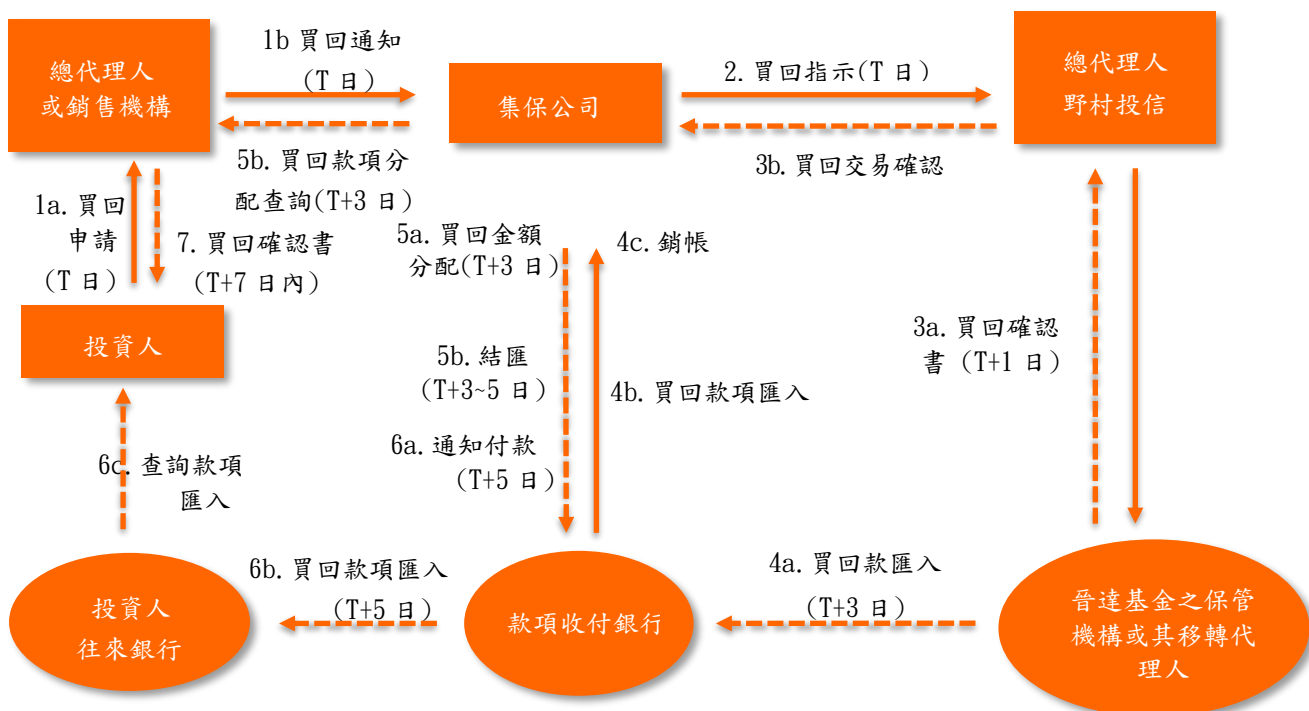
轉換匯率(同品牌不同幣別轉換)，適用該境外基金公司之匯率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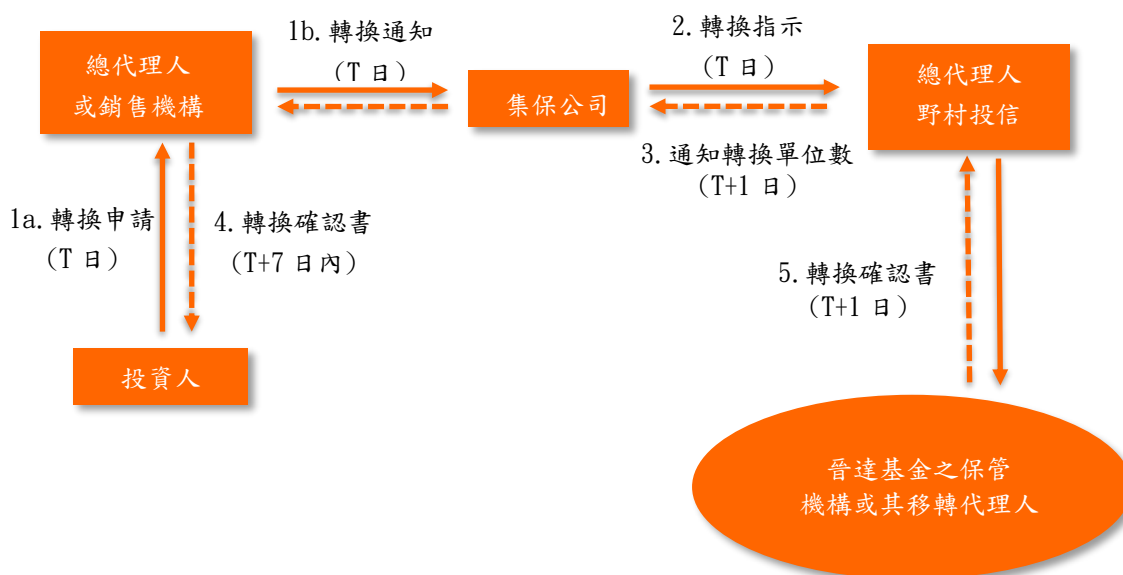
3.1 申購交易流程



3.2 買回交易流程



3.3 轉換交易流程



註 1：T 為交易日

交易日定義

中華民國台灣營業日均得下單，下單日亦為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時則該下單日為交易日，如下單日非境外基金機構之營業日，則順延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若銷售機構非透過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處理下單事宜，而與境外基金機構另行約定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2：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買回款項將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由境外基金專戶匯出，投資人實際收到款項時間可能因時差及往來銀行作業程序而有所延遲。

註 4：投資人經銷售機構從事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1.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2.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本基金或其股份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規定及業界實務辦理，協助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作業。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1)、(2)、(4)、(5)、(9)及(10)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6)款至(8)款及第(11)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之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

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三)、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五)、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六)、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三)、 提供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基金單位。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 1、2、4、5、9 及 10 點，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 6 點至 8 點及第 11 點，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述第 1 及第 2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 3 點，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應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機構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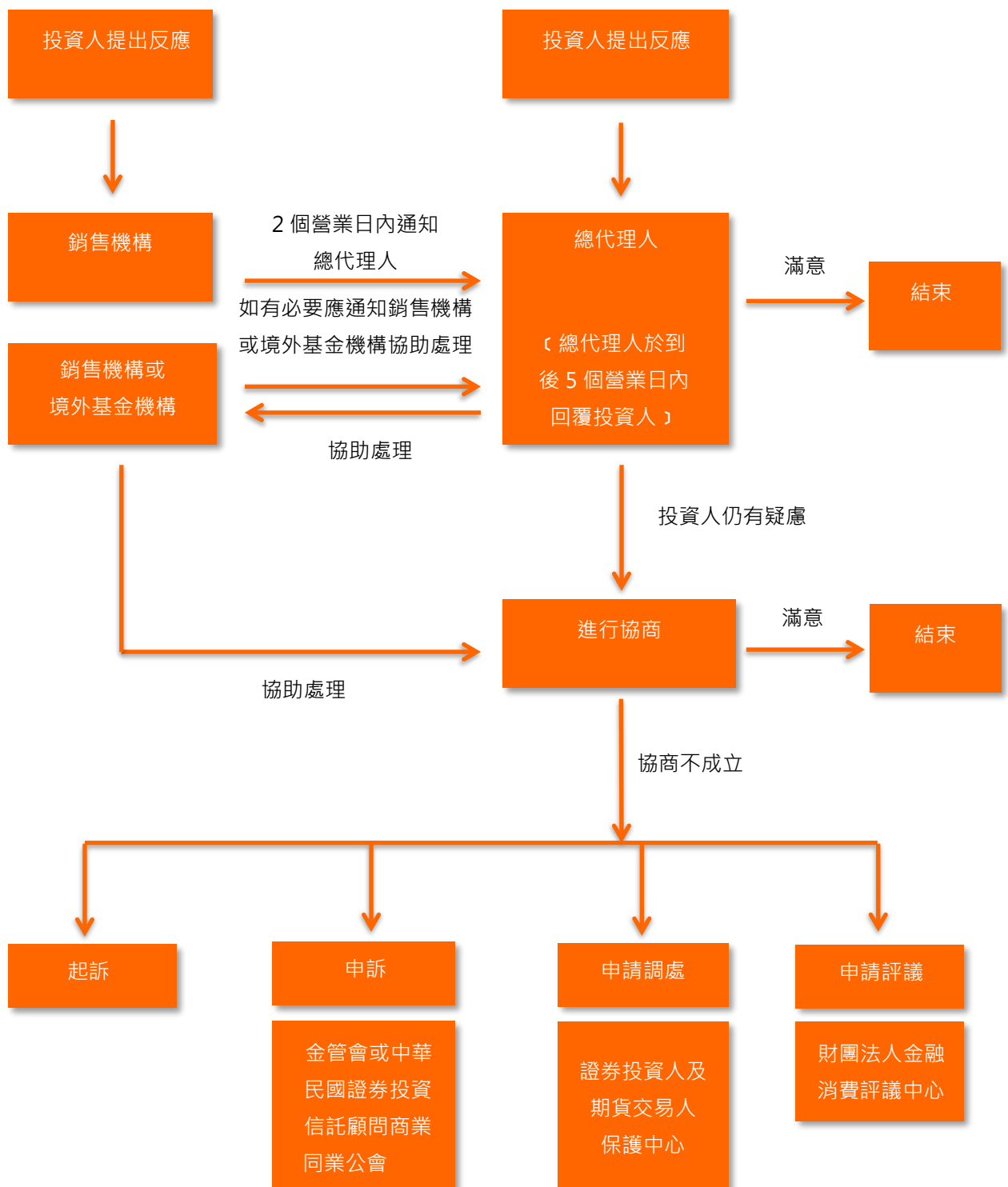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

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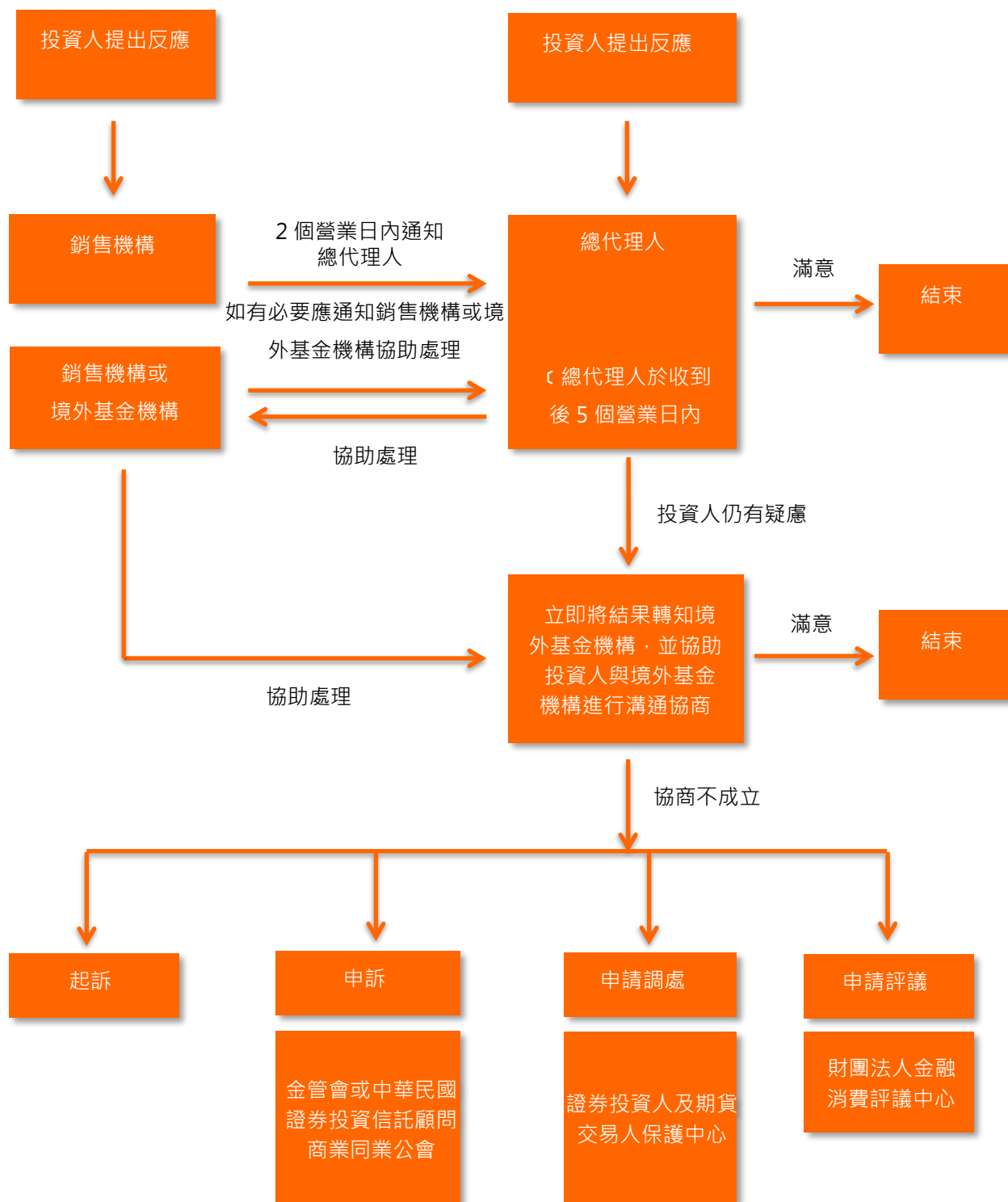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此外，為提供高齡者更為友善的爭議處理管道，高齡者可直接致電上述 1. 金管會 1998 或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以語音方式提出申訴；如高齡者親臨評議中心櫃台，評議中心亦會安排專人協助釐清爭議並給予關懷；高齡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者，均逐案指派專責的調處及評議人員，除依相關規定協助安排調處及進行評議外，對於爭議相關法律問題，將以高齡者易於瞭解的方式向其解說，以提供友善爭議處理服務。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傳輸、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過度交易(短線交易)之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擇時交易」）：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買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申購、轉換及買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二) 公平價值之相關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公平價格係為反應於評價時點的目前市場狀況，僅管在評價時點之前的實際相關交易所可能已收盤一段時間。為達成此目標，係透過市場指標變動作為予以反應至價格。公平定價的適用目的，係為了把對投資人之任何影響降至最低。

在任一天標準普爾期貨指數，其前一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至本營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點之間的變動幅度，超過了合意之容忍範疇，由第三者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公平資產價格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運用公平價格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因為於市場收盤、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之間可取得之市場訊息，而可能產生的市場套利行為。此一評量方式將相對應資產在市場收盤時抓取之評價價格、與評價時點之價格予以調整(亦即如果市場是在評價時點收盤時，則會針對市場收盤價格予以調整，以代表指標收盤之後至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變動)，並確保對投資人提供公平的申購或買回價格。藉由監控次一日市場開盤價格之相關性，基金經理人能確保公平價格的合理性。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相關說明，「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為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境外基金機構採全自動化之流程，因此在其應用時可降低任何不一致發生，同時也能將作業風險降至最低。自動化之流程說明：任一天當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波動超過了合意之門檻時，針對於受影響範圍內之基金及證券，基金會會計部門將採用自動化公平評價業者提供之價格資料，而非市場實際收盤價。

(三) 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規定（可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擺動定價機制」）：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減輕稀釋的影響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透過調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估計此等成本，並分配予相關評價日進行股份交易的任何人士，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符合股東的利益，則可於任何評價日進行調整。調整可按「局部」(即特設)或「全面」(即每日)基礎進行。「局部」(即特設)調整將於子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認購、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及/或贖回的總額導致淨認購(流入)或贖回(流出)超過管理公司就該子基金不時決定並檢討的預設水準時的任何評價日進行。「全面」(即每日)調整將只在某些情況下進行(例如當子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或子基金合併或清算前的一段期間內持續出現淨認購及/或贖回)。在此情況下，不論子基金股份的淨認購或贖回規模，「全面」(即每日)調整均會進行。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應認購而上調，並因應贖回而下調。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不宜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已決定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或出售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在正

常市況下不會高於該子基金每股未經調整資產淨值的 2%。儘管預期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 2%，但董事會可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幅上升)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繁程度。此外，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就買賣資產訂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之間的調整和認購與贖回之間的調整亦可能有差異。

董事會已將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營運決定委託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根據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決定並定期檢討，包括進行局部或全面調整、進行局部調整的觸發水位，以及在各情況下的調整幅度。

目前，董事會已決定除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根據「擺動定價機制」進行調整。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當子基金啟動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時，該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買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買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本基金已建立適當的反稀釋機制，以確保因為大額淨單位流量而引發的重大相關交易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此係由申購者/贖回者負擔而非基金本身。重大成本的認定係以對本基金有超過 0.01%之影響者。相關交易成本係為有關於市價買賣價差、券商下單及其他衍生之相關稅負等。如其成本對基金有超過 0.01%影響之時，淨資產價格將進行擺盪至買價或賣價，將視基金當時是淨流入或淨流出。淨資產價格將受預估相關交易成本(亦即券商交易等成本)以及中位價/買價或賣價之價差而予以擺盪。預估之交易成本及市場買賣價差成本係以定期基礎計算，以說明任何變動的市場狀況。為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境外基金機構採全自動化之流程，因此在其應用時可降低任何不一致發生，同時也能將作業風險降至最低。自動化之流程說明：價格擺動的決定係根據合意之每月稀釋比率(由道富銀行提供，並由晉達資產管理檢視)，這些比率將和每一檔相對應基金的每日淨值資料併同維護於會計系統，並且是獨立運算以確保所有交易成本均已計入(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稅賦)。稀釋比率及每日淨值可計算出每日擺動水準，也就是多少金額的淨資金流向將觸動價格擺動。在任一交易日，當會計系統之淨資金流向超過此一擺動水準時，價格擺動機制將自動啟動。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

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1. 基金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已為符合 UCITS III 規範之投資公司。

受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委任之經理公司，即晉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明所經理之基金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遷移盧森堡註冊時，基金註冊地之監管機關盧森堡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已核准此一註冊，本基金並適用 UCIT IV 法規(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IV)。

2.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皆為複雜型基金（Sophisticated fund）。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晉達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運用衍生性商品的目的：

- 1、避險；
- 2、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
- 3、投資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債券、利率及貨幣期貨
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總報酬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主權、指數、公司)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及股票
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利率及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於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及利率選擇權
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運用之衍生性商品的種類：

衍生性商品種類
於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期貨、利率選擇權
店頭市場股票選擇權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利率交換、總報酬、信用違約、通膨交換及交換交易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上述基金皆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依據此一方法，UCITS 之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計算 UCITS 現行投資組合(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風險值；
 - 計算參考投資組合(reference portfolio)之風險值；
 - 檢查 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高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的兩倍，以確保 UCITS 總槓桿比例控制在 2 以內。此限額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 $$(\text{UCITS 風險值} - \text{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 / \text{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 \times 100 \leq 100\%$$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上述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global exposure)。依據此一方法，UCITS 之總部位計算方式如下：

- 計算 UCITS 現行投資組合(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風險值；
- 檢查 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0%。風險值為一個月持有期間、99%信賴區間。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於下列項目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 35%：

-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 10%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5%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35%。
- (3)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管制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i)項所述之 10%限制提高至 25%。為此目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證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80%。
- (4) 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5)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經適當監督，且屬於監管機關所核准類別之機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若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10.1 節 A 項第(6)款所指之信用機構者，則對該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10%，若該交易對手非為信用機構者，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
- (6) 子基金單一主體之下列部位，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店頭市場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風險。

4.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

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揭露：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政治及監管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情況。 監管環境不斷演化，由此產生的變化或會對本基金尋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衍生及相關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化，並可能受政府或監管權威機構所更改，這或會對本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可能預測任何未來監管或稅務變更對本基金的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人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募集或決定其價值。 評等為BB+或Ba1或更低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信評機構描述為「依責任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具相當高的投機性。這些債務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及保護特徵，但還是被高度的不確定性或由不利條件引致的主要風險掩蓋過。」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得由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基準債務得為槓桿貸款、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遠期交換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對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參考債務的參考債務人。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利依參考債務約款直接對參考債務人執行，亦無對參考債務人之抵銷權，惟可能受到參考債務人對對手方或其他人或企業行使抵銷權之限制，並且一般而言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於參考債務所有權之契約權利。此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由任何擔保該參考債務之擔保品獲得利益，亦將不會享有正常而言由該參考債務之持有人所得享有

	之賠償權利。如果對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對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參考債務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參考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因此，集中與任一當事人簽訂合成證券的話，將使子基金受到額外有關於該對手方及參考債務人違約之風險。 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參考債務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參考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得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參考債務或不同於當時參考債務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風險	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評價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會牽涉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 - 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
對手方風險 - 交易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包括及時交易結算)。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 當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對手方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相對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開發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	子基金所投資的部份證券日後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信譽轉遜）或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
流動風險 = 股東活動	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稀釋或集中。 為配合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資產可能會被買入或賣出，而子基金須承擔該等交易可能招致的成本。若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影響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並可能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

	不同），因此將對其他股東產生稀釋或集中的影響。此外，投資組合內不同持倉的比重可能改變，因而改變子基金的建構及成份。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買入及賣出價及用於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評價方法不同而異。 董事會可酌情（但時刻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流動性嚴重不足時，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贖回結算的能力（見第 5.5 節）及在第 6.7 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及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利率改變所影響。此風險尤其對於持有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因其價值或會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固定利息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較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
賣空風險	若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使總投資高於淨資產值時，會導致巨大潛在的財務虧損。這亦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性商品相關的更高風險(如對手方風險 - 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風險及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基差風險	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並非 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評級機構下調的風險。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規定下平倉（或銷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衍生性商品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或可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變動，當中包括潛在的巨大財務損失。
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因應公司盈利、前景及一般市場因素而變動。若公司出現違約的情況，就該公司的任何財務繳付而言，該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位列最後。

5. 採風險值法所應揭露之資訊

(1) 模型類型及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Index 由以下成分組成：

摩根大通 GBI-EM 全球性多元化指數是由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其本國資本市場的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的具定期性交易且具流動性與固定利率之本國貨幣新興國家政府公債。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由以下成分組成：
 -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是一支自由浮動的市值加權指數，其設計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的股市表現。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涵蓋 800 檔證券，大約表彰全球 13%之市值。
 - 25% JP Morgan GBI – 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由允許外資進入其資本市場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例行交易、具流動性之固定利率當地貨幣政府債券所組成。
 - 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由新興市場發行之例行交易之美元計價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元債券所組成，且其在外流通面值至少為 5 億美元。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由以下成分組成：
 - 6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為市值加權指數，用於提供全球股票市場績效之廣泛衡量基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係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維護之指數，由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組成。
 - 40% 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BofA ML 全球公債指數」(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追蹤公開發行以發行人所屬國家貨幣計價之投資等級主權債務。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模型類型：蒙地卡羅模擬法；
- 參考投資組合：不適用。

- (2) 蒙地卡羅模擬法之參數假設：法定風險值使用 99%信賴區間、一個月持有期間，風險因子觀察期為 200 週。

(3)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基金名稱	市場風險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49.13%	56.68%	53.40%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相對風險	200%	47.91%	55.66%	52.05%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	200%	51.21%	68.53%	59.65%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絕對風險	不得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10%	18.75%	31.80%	25.24%

資料截至 2024/12/31

6.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及其計算方式與參考投資組合

子基金	總體風險		槓桿*
	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水準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25%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相對風險價值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25% JP Morgan GBI – 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 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75%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 40% BofA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175%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50%

7.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透過書面或以電子方式向台灣總代理人，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資訊。

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總代理人電話：02-8101-5501

總代理人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

(五) 基金清算、子基金清算及基金其子基金合併（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8 節「基金清算」、第 6.9 節「子基金清算」及第 6.10 節「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基金清算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算應通常以特別的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算，該清算應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算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算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配。當一子基金完成清算而清算款項淨值支付其股東後，若基金為子基金接收任何與子基金的已清算資產及其營運有關的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依據清算日的相關持股紀錄，依比例分派予子基金之股東。若任何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之 50 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董事會保留不進行分派的權利，並將款項付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註冊慈善機構。

子基金清算

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算：(i)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指示相等於該子基金以發行股份的總數；(ii)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會認為過低的水平，使該子基金難以繼續有效管理；(iii) 若基於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董事會進行有關清算的決定屬合理之舉；或 (iv) 董事會決定整合產品。

除非董事會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釐定贖回價格目的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子基金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把本基金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董事會亦可決定把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基金內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一檔或多檔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TS 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 2010 年法律定義）。有關合併須受 2010 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和程序所規限，特別是董事會訂立有

關合併一般草擬條款及向股東提供資訊方面。進行有關合併毋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本基金為被兼併實體，在合併後將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合併，以及其生效日期。有關大會將在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以過半數有效投票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可決定本基金或某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併入 (i) 其他盧森堡或海外 UCI（不論其屬哪種形式的基金）的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 (ii) 任何根據非企業形式組成的盧森堡或海外 UCI。本基金相關股份與被併入 UCI 或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併入生效日期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亦可根據 1915 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兼併以企業形式成立的另一盧森堡或海外 UCI。

(六)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6.7 節「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暫停計算及發佈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 a) 若提供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除原定假日外），或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受限制，或無法以可釐定公平價格的數量執行；
- b) 若未能取得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資訊或計算數據來源；
- c) 若在任何期間，一般藉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或價值，或需利用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通訊網絡或資訊科技媒體發生故障或失靈；
- d)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條件執行；
- e)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匯回資產，以支付股份贖回的款項，或使有關資產無法以正常匯率或條件匯回；
- f) 若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管理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無法以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資產價值；
- g) 若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權；
- h) 在本基金或某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後；
- i) 若（就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以一般方式及/或在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
- j) 若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算事宜，或知會其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予終止及清算，及更概括而言，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進行清算程序；
- k) 正就合併、注資、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進行確立轉換比率的程序；
- l) 若在任何期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其掛牌的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被暫

停、限制或終止進行股份買賣；

m)在特殊情況下，若董事會認為此舉實屬必要，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公平處理原則下，防止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蒙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及

n)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在適用範圍內，在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本基金可暫停任何個別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轉出及轉入。

在可能嚴重影響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或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董事會保留權利，僅在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完成所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或出售有關投資後，才釐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須按適用法律及條例的規定作出公佈及/或知會股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將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構成影響。

被暫停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評價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除非本基金或其代表在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有關股東撤回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書面通知。

(七) 配息政策（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7節「配息政策」）

1. 收益股份

本基金的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

在決定任何收益(收益、收益-2 或收益-3)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帳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會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配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第9.1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託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配予股東，或在未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託機構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前，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及部份資本（可能）分配予股東。

董事會亦可決定配息是否包括配發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以及有關撥付金額。若股份類別配息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或股份類別分配未扣除開支的收入，股息可能包括起始認購資本。股東應注意按此方式分配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應課稅的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條例而定），並應就此尋求其專業稅務意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配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會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會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各收益-3 股份類別的配息率通常每季進行複核（至少每半年一次），但亦可進行更頻密的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的變動。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並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股票型基金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收益股份為分配淨收入，該股份類別將依據所收股利扣除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後配發；收益-2 股份為分配總收入，依基金投資組合目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前的收益為基準，並以該等投資組合未來 12 個月之預估股利為依據，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匯率及相關稅負後決定之；收益-3 股份為分配總收入，依基金投資組合目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前的收益為基準，並以該等投資組合未來 3 年期間之預估股利為依據，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匯率及相關稅負後決定之。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同，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之情形，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該基金配息將不由本金配發。詳細配息情況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派的程度。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隨時作出更改。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列出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日期的配息政策。投資人應向其平常聯絡的業務代表，或瀏覽網站 www.ninetyone.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如屬 BRL RCHSC 或 BRL PCHSC，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 BRL），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並由全球經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貨幣單位轉換。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指標）。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配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配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此外，就未領取股息款項後的所有未來股息款項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改變股東的授權，由以現金給付股息改為自動再投資於上述分配股息的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

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

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檔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檔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檔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配息

每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半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配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配。

每季配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配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分配。

每月配息

每月配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配，配息日期為下一個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配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配。

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會可透過分配資本，及/或將可分配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配息均分，目的是將分配予股東的款額於財政年度內平均攤分支付。財政年度的最終配息通常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剩餘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年度所支付的均分中期配息。

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配息政策為分配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配息由董事會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會全權委託）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配息。平均攤分收入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可能超過總收入並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相反，既定年度內的總配息亦可能少於既定年度內的總收入，而超額收入可延至下一年度入帳。

3. 均衡賬

本基金實行平均均衡帳。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配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配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

月配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IRD 股份類別配息包含的息差，均會被視為資本，並不會計算入其股份類別的均衡帳。

就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由於配息來自己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所得時並不會產生負均衡率，因此均衡率可能會被扭曲。

4. 累積股份

本基金的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累積」二字。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收益支付。反而，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日，董事會已決定就任何累積股份類別而言，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帳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帳戶中扣除。

(八) 基金股份類別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第 5.2 節「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董事會可決定在每檔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檔子基金可包含 A、C、F、I 及 IX 股份類別（前述股份類別為目前銷售於台灣投資人），每檔子基金適用之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
-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二字，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配。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配。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配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行政管理人將參照評價時間決定每股資產淨值。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供認購，或以不同的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歐元、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丹麥克朗、日圓、巴西雷亞爾、離岸人民幣、南非蘭特或紐西蘭元作貨幣單位。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避險(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或不避險。避險股份類別與非避險股份類別將具有相同的特徵，惟 BRL RCHSC 及 BRL PCHSC 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計價除外。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配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公開說明書第 7 節。

若某一股份類別的存在被視為不合乎經濟原則，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該股份類別：(1) 若於任何評價日，贖回要求相等於該股份類別以發行股份的總數；(2) 若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跌至過低於董事會認為可繼續有效管理該股份類別的水平；(3) 若基於一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導致董事會決定關閉該類股份；或 (4) 在董事會決定整合產品的情況下。就釐定贖回價格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算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在相同情況下，如上述關閉股份類別描述，董事會亦可決定把該類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把相關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有需要，在股份拆細或整合，及向股東支付任何碎股權益的相關金額後進行重新指定）。本基金將發出通知，及/或按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或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把股份重組事宜知會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

假若董事會認為認購任何避險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會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避險股份類別的資產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避險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為任何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降低一種或多種貨幣兌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分別為「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參考貨幣避險股份類別(「RCHSC」)而言，除提供避險巴西雷阿爾(BRL)貨幣風險的 RCHSC (「BRL RCHSC」) 之外，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透過避險交易，以減低 RCHSC 的計價貨幣(「RCHSC 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採用有系統、有規則及非任意的的方法以達致此目的。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因此而使用的避險交易將會是經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儘管該等避險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 RCHSC 的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升值時，RCHSC 的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避險將不盡完善，而根據 RCHSC 貨幣計算的 RCHSC 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RCHSC 的避險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 RCHSC 的股東徵收。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旨在完全避險相關 RCHSC 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儘管因不同的原因，可能未能達致完全避險。因此，RCHSCs 可能無法完全避免 RCHSC 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任何反向波動。

由於巴西實施外匯管制，令 BRL 的投資受到限制，因此 BRL RCHSC 所採用的避險模式將與上述適用於任何其他 RCHSC 的避險模式有所不同。

BRL RCHSC 旨在為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之相關投資人提供貨幣避險方案。這些巴西基金透過結合使用 BRL RCHSC 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使用其本身的即期外匯合約，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整體 BRL 貨幣避險投資。

就 BRL RCHSC（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不交收貨幣遠期合約），把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系統化地轉換為 BRL。該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將繼續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每股淨資產值將以該參考貨幣計算）。然而，基於額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期資產淨值將會隨 BRL 與該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波動將反映於相關 BRL RCHSC 的表現，因此，該 BRL RCHSC 的表現可能與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出現顯著差異。此 BRL RCHSC 避險策略所產生的盈利或損失以及成本和費用將反映於相關 BRL RCHSC 的資產淨值。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有關 BRL RCHSC 的風險將以 BRL 衡量及監控。

股東應注意 RCHSC 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對其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 的股東仍將面對 RCHSC 貨幣（就 BRL RCHSC 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下相關投資之貨幣（如不同）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以下例子說明投資於 RCHSC 將造成不同之整體避險結果：

(A)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單一國家投資子基金（如美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由於投資組合貨幣為美元，RCHSC 避險亦緩減投資組合之貨幣風險。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亦能有效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即 80% 或更高），因此提供一種整體避險。

(B)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包括英鎊、日圓、澳幣、南非蘭特、人民幣及美元，並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子基金，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亦局部緩減投資組合的美元兌歐元貨幣風險，但不會降低投資組合其他貨幣之間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的效能較低，只能局部降低整體貨幣風險（即小於 80% 但大於 10%）。

(C) 一檔以美元為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英鎊計價並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如英國），提供歐元 RCHSC。歐元 RCHSC 將降低股東以美元/歐元計價股份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 避險或會緩減投資組合中美元貨幣部位偏低之風險，但不會降低英鎊兌歐元的風險。這是因為 RCHSC 旨在降低 RCHSC 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無法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只能提供輕微整體之避險（即小於 10%）。儘管所用例子為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但亦同樣適用於投資於全球資產、當

地貨幣新興市場資產，或任何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關係不大的其他資產之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正如以上例子所示，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 RCHSC(即小於 80%)，RCHSC 將維持一定水準的貨幣風險，此貨幣風險可能重大且未能對 RCHSC 貨幣進行全面避險。此外，RCHSC 可增加對參考貨幣的看空風險。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登日止，相關子基金為：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黃金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投資級別資產的變動及/或因為贖回及認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會隨著時間改變。在此等情況下，上述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如該子基金中大部份投資為以一種或多種參考貨幣外計價發行的 RCHSC(即小於 80%)之詳情。該等已發行 RCHSC 的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當一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貨幣風險被確認為已變更時，導致提供一種全面（即 80%或更高）避險效果之已發行 RCHSC 其風險變更為提供部份(即小於 80%但大於 10%)或輕微(即小於 10%)避險效果的避險，該等受影響的股東將會被通知，而 PRIIPs KID（和 UCITS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適用））和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亦將一併更新。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貨幣收益及虧損及相對應之報酬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更為波動。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 RCHSC 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上升或下跌，以及若 RCHSC 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投資於 RCHSC 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 RCHSC 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利用避險交易，以減低 PCHSC 計價貨幣（如屬提供避險 BRL 貨幣風險的 PCHSC（「BRL PCHSC」），將為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此外，就 BRL PCHSC 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亦將為 BRL RCHSC 採用上述的避險

模式，以進行 BRL 貨幣投資。

所採用的避險策略將未能完全消除 PCHSCs 的貨幣風險。此外，因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價值，避險將無法完美，同時亦不保證可達成避險目標。PCHSC 的股東可能仍然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用系統性、以規則為基礎及非全權委託的方式執行 PCHSCs 的避險策略。所採用的避險交易，將是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所許可的。

任何 PCHSC 的避險交易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行：

方式	說明
實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就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比較指數貨幣避險	利用避險交易以達減輕PCHSC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比較指數中存在的貨幣之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該等以參考比較指數作管理的子基金將可採用此方法(顯示於每一相關子基金的PRIIPs KID (和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 所示)。一般而言，該等子基金將以相對相關比較指數2-10%的追蹤誤差為目標。

每一 PCHSC 使用的方法將詳述於相關的 PRIIPs KID (和 UCITS 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如適用))。

不論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是升或跌，避險交易亦會進行。因此，雖然在相關貨幣(就 BRL PCHSC 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下跌時，該避險擬為相關 PCHSC 的股東提供保障，但亦同時意味著，當相關貨幣相對於 PCHSC 貨幣的價值上升時，股東將無法受惠。

基於成本或營運效益的考量，避險交易將不會以「逐一」方式進行。相反，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取「一組貨幣」方式，擬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在符合成本或營運效益的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性偏高的替代貨幣以避險若干貨幣風險。採用此等替代貨幣將導致無法完全避險貨幣風險。此外，在無法確定合適替代貨幣的情況下，貨幣風險可能維持無避險。在某一特定時點，任何無避險的總價值可能會相當高。

由於使用的避險技巧，PCHSC 的表現將有別於沒有使用該等避險技巧的對等股份類別。BRL PCHSC 的表現亦可能與上述 BRL RCHSC 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此外，以下子基金投資於導致較大利率差距及避險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 PCHSC 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人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詳情：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避險 PCHSC 的費用及成本只須由該 PCHSC 的股東承擔。PCHSCs 可於任何子基金發行。

可就任何子基金發行 PCHSC。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您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至 www.ninetyone.com 下載。

IRD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全權委託向任何子基金發行 IRD 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注意 IRD 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人。因此，IRD 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人。同樣地，IRD 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假如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認購任何 IRD 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董事會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 IRD 股份類別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 IRD 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人帶來流動風險。

一般而言，IRD 股份類別會每月配發股息。股息將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配發。如投資人採用非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每月每股配息非固定不變。在進行有關計算時，投資經理會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該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年度收益率；及視乎息差為正數或負數，加進或減去該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近似差異所致。然而，息差是根據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配息週期中某時間內的市場利率，其息差不一定等於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息差。

每 IRD 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率均未扣除開支。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避險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 IRD 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 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帳戶中扣除，此導致配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人應注意，IRD 股份類別以配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配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IRD 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人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利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人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董事會保留制定最低股息限額的權利，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符合該 IRD 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 IRD 股份類別之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人應注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 IRD 股份類別的回報。若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利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利率，很可

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 IRD 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配，以及息差波動，IRD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分配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利率的差別。

投資人應注意，因為 IRD 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2 節。

(九)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環境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旨在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為此，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永續減碳並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收益來自與環境範疇有關的公司。

晉達開發了自有的篩選方法。即透過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將至少 50% 收益來自受減碳能源系統持續轉型影響的公司篩選出來。並與市場上具領導地位之碳數據供應商合作，以計算上述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是否較其他公司更具碳效率。

篩選後的投資範圍由超過 1,500 家公司組成，總市值超過 14 兆美元，分佈在美國、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於 50%或以上收益來自投資經理認為透過永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投資經理將主要從三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途徑，以檢視永續減碳，分別是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資源效率（如節能電器）及電氣化（如電動車）。投資經理亦將利用專有工具，並透過發行企業和碳數據分析公司的參與，計算和分析公司的碳足跡及避免碳排放，以從質化及量化的觀點，評估公司產品、科技及／或服務能否透過上述三個途徑促進永續減碳。本基金將看好碳足跡較低及／或避免碳排放較高的公司。

投資流程

晉達的環球環境策略採用專為投資減碳而設計的由下而上投資流程。首先，晉達會確定從減碳相關領域產生收入的公司，並用這些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而不是替代品來量化碳趨避數據。這個投資流程約產生了 1500 家減碳公司，跨越不同行業和市值。

經由深入的研究、分析和公司參與，晉達可以找出涵蓋三個主題：可再生能源、資源效率和電氣化的領導者。然後，晉達建立了一個包含 20-40 檔股票的高度集中投資組合。

篩選投資範圍	篩選環境收益及量化碳趨避	1500 公司
投資概念產生	財務、永續性及競爭優勢 引導分析師專注於研究的方向	100-150 納入研究
基本面分析	公司分析 自有模型、與管理層的會議、外部性評估、銷售通路檢查及產業分析	50-70 積極研究
建立投資組合	由下而上篩選股票 風險分析及最適化投資組合	20-40 在投資組合
參與及監控	定期與公司管理層接觸 年度影響力報告	20-40 在投資組合

(1) 篩選環境收益及量化碳趨避(篩選出 1500 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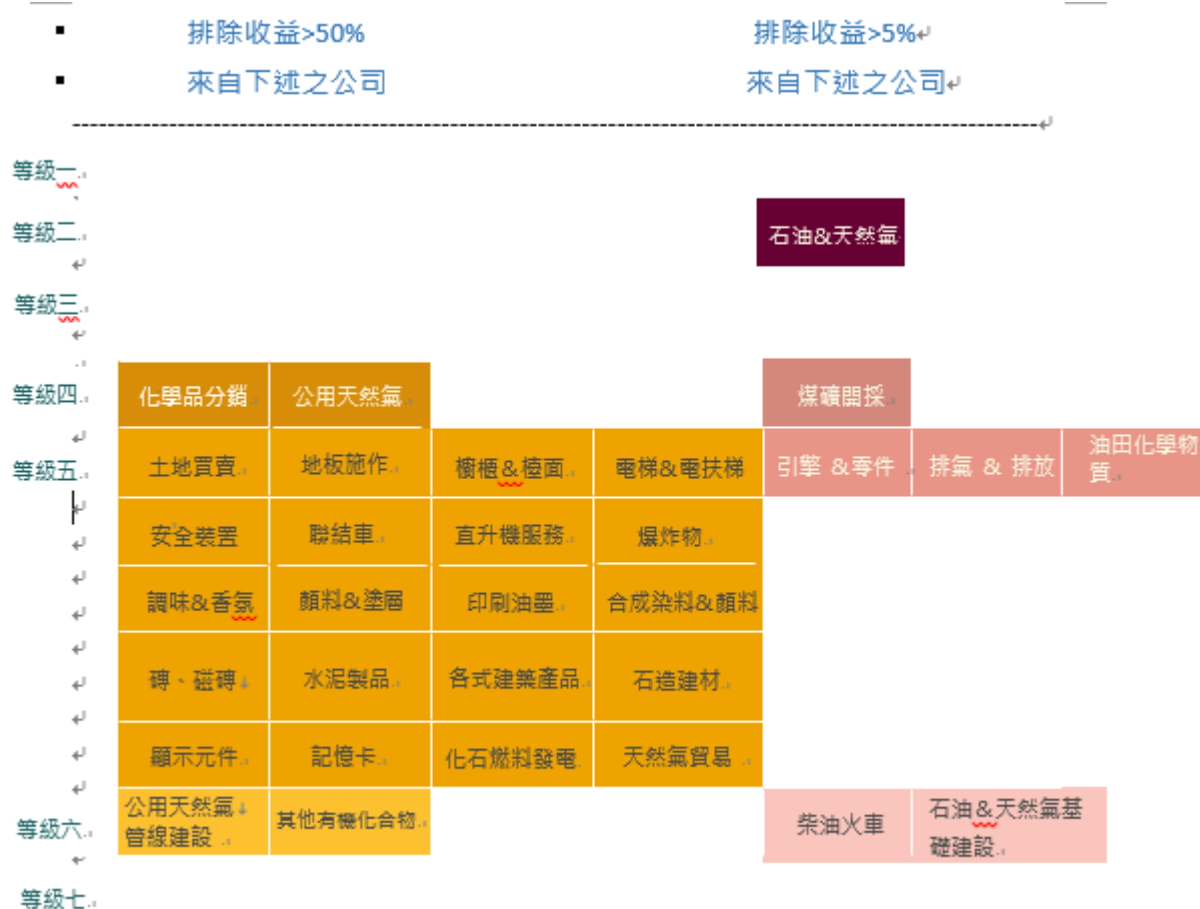
➤ 第 1 部分先篩選: 環境收益

公司之收益源於此等轉型系列之行業，包括工業、公用事業、能源、科技、原物料、化學和汽車等，實際上涵蓋了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中近 80%。晉達運用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的次產業資料，相較於 GICS，BICS 提供更為詳細的收益分類，先篩選出會受益轉型的次產業。確認上述相關的次產業之後，晉達再進行篩選至少 50%收益來自於上述的相關次產業以得出 1500 家的投資範圍。下圖列出晉達篩選出的 1500 家投資範圍之公司相關的 BICS 之次產業：

等級一	可選擇消費品	必需消費品	能源	工業
	原料	科技	公用事業	
等級二	可再生能源			
等級三	汽車	房屋建築	電器設備	化學
	包裝	半導體		
等級四	引擎&變速器	工廠自動設備	流量控制設備	汙染控制設備
	商用車輛	鐵路車輛	廢棄物管理	鐵路運輸
	公共交通服務	工程服務	建築材料	重金屬
	電子零件	代工/設計製造		
等級五	回收設備&機械	能源基礎建設	公用管線建設	銀
	軟體工程			
等級六	馬達&發電機	鉑	鋰	稀土
等級七	貝類養殖			

資料來源：晉達與 Bloomberg，2020 十二月。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

有公司從減碳中受益，也有公司將受損。隨著再生能源的增長，化石燃料發電量將隨之下降。因此，晉達排除了因為此轉變而收入受嚴重影響之公司。



資料來源：晉達與 Bloomberg，2020 十二月，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

- 完成第 1 部分的篩選，再進行第 2 部分的碳趨避計算：藉由範圍 1、2、3 的碳排放來衡量碳風險及藉由計算碳趨避(carbon avoided)來衡量碳影響。

範圍 1 之碳排放來自公司所有或可控制之來源

範圍 2 之碳排放來自購入能源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範圍 3 之碳排放來自公司供應鏈以及產品或服務一經銷售後之間接排放

晉達相信除了直接排放外，更需要監測所有間接排放。目前大多數的碳足跡分析僅關注碳範圍 1 及碳範圍 2 之碳排放。然而，多數氣候風險存於間接排放或碳範圍 3 之碳排放。

所謂碳趨避是為了避免碳排放而使用較少碳排放之產品，因而有利於減碳。

晉達自 2018 年起持續將自有的碳趨避方法整合於環球環境基金的投資流程。晉達與具領導地位的碳數據提供商合作，包括 CDP 和 Urgentem，以預估這些公司於範圍內的產品及服務是否可以實行碳趨避並將其量化。

碳趨避之計算

晉達採用一系列方法取得或預估碳趨避。如有公司申報的碳趨避情況，也會採用。若晉達對其計算無異議，就會採用該公司之碳趨避報告來佐證同業之預估。然而，目前僅少數公司回報碳趨避之成果。因此，晉達的方法是建立在「使用已銷售產品」（UOSP）範圍 3 碳排放數據，它可以指出該公司產品相較於同行之平均效率，此一相對的碳排放效率值即為碳趨避成果。這些預估之基礎建立在彭博行業分類標準最精細之層級，其樣本規模最為健全。CDP 調查問卷所取得額外數據可以改良篩選範圍。其他領域中，晉達使用學術數據預估特定產品及服務的碳趨避，並將其歸納至相關收益。此外，碳趨避方法所提供之預估值僅是分析的起點，晉達對公司會進行更詳盡之基本面分析。

如何使用碳趨避方法之範例說明。第一個例子概括性地描述電動車碳趨避結果之計算方法；第二個例子則針對一家公用事業，即 NextEra。

範例 1：汽車（電氣化運輸）

相對於內燃引擎 (ICE) 汽車，電動車 (EV) 具有較低的運作排放強度，這取決於平均電網排放量（即為供應電動汽車動力而產生之排放）。為了確定電動車相對於內燃引擎汽車之碳趨避，晉達使用車輛排放的全球產品生命週期估算。以典型小型轎車為例，並以 70 個國家/地區的發電組合為基礎，電動車排放量為 67.5gCO₂e/km，而燃油車排放量為 119.7gCO₂e/k，相當於減少了 44% 的排放量。

適用於分類之通用公式：

碳趨避=已銷售產品之使用（汽車）x 電動車節省量 x 收益 x 電動車銷量%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汽車）= 每一百萬美元收益中汽車產業領域碳範圍 3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平均值

電動車節省量=電動車相較於燃油車之排放節省 44%

收益=年收益

電動車銷量%=得歸類為電動車銷量之百分比

範例 2：NextEra Energy（潔淨公用事業）

為計算潔淨公用事業公司之碳趨避，晉達將該公司發電之碳強度與該公司營運地區或國家電網之碳強度比較。計算涵蓋近 30,000 家發電廠之數據。積極實行碳趨避之公用事業公司藉由使用更多再生能源以有效地使其所在地之電網減碳。即便於數據無法涵蓋之情形，我們也可以藉由查看該公司的碳範圍 1 及 2 之排放（公用事業公司的主要排放基準）並將其與該產業領域碳範圍 1 和 2 排放的平均值進行比較。雖然此方式較不準確，但它有助於識別出篩選範圍內具潛力之公司，並進一步對這些公司進行更深入之基本面分析以

更準確地進行碳趨避計算。

1	美國電網碳強度	
	a. 美國2019年發電碳排放量	1,724,396,000噸二氧化碳
	b. 美國2019年淨發電量	4,126,882,144 百萬瓦·時
	c. 美國2019年電網碳強度（碳排放/淨發電量）	每一百萬瓦·時0.42噸二氧化碳
2	NextEra 發電碳強度	
	a. NextEra回報之排放率（每千瓦·時）為	美國電力產業部門平均之53%（優於其47%）
	b. NextEra發電碳強度	美國2019年電網碳強度之53%=每一百萬瓦·時0.22噸二氧化碳
3	NextEra當年自有之淨發電	
	a. NextEra 2019年回報之淨發電	207,384,681百萬瓦·時
4	NextEra碳趨避成果	
	a. （美國電網排放強度-NextEra電網強度） *NextEra淨發電=碳趨避	
	b. （每一百萬瓦·時0.42噸二氧化碳 - 每一百萬瓦·時0.22噸二氧化碳） *207,384,681百萬瓦·時=40,727,661 噸二氧化碳	

(2) 投資概念產生階段(篩選出 100-150 家公司)

根據主要財務數據(包括 1 年及 5 年的營收成長、1 年及 5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現金回報率)永續性(晉達自有的永續分數)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佔有率及技術優勢)進行篩選。先進行上述的量化分析後再進行質化分析。

晉達自有的永續分數僅是投資概念產生階段運用的篩選方式之一。

晉達取得投資範圍 1500 家公司的 MSCI ESG 分數，以此為基礎，晉達會識別可能對公司財務產生更大影響的重要 ESG 因素，進行加權，得出所謂的依重要性調整加權之 ESG 分數，這些重要性也會因產業不同而有差異。請注意 MSCI ESG 分數是針對 35 個關鍵的 ESG 議題，對公司進行了 0-10 分的評分，分數愈高代表這家公司的 ESG 品質愈好。然而，MSCI ESG 的分數有明顯的偏差。例如，歐洲大型股往往是得分較高的公司。

晉達自有的永續分數是由兩部份組合而成：(a)過去 12 個月 MSCI ESG 的滾動平均分數(b)晉達依重要性重新加權調整之 ESG 分數，(a)和(b)的分數各取 50%就是晉達自有的永續分數。每家公司的分數介於 1~10，10 分代表 ESG 品質愈高。

依據晉達自有的永續分數所得出的投資組合(1500 家)，其回溯測試優於 MSCI 的數據，前五分位在所有期間都表現優異。

(3) 基本面分析階段(篩選出 50-70 家公司)

基本面分析的會關注公司的商業模式，以及它是否符合結構增長、永續回報和競爭優勢的要求。也會通過評估公司產生的外部性來進行永續性分析。確認沒有重大的永續性風險後，

則會進行公司分析。晉達的投資團隊為每個投資想法製定了嚴格的檢查表。團隊通過建立詳細的模型進行基本分析。透過了解這些行業的科技和經驗，以及能取得最詳細的數據，使晉達能夠構建詳細的模型，以測試不同的假設。另外也會利用模型進行全面性的財務和評價分析以找出這些公司的成長性、收益及內在價值。

(4) 建立投資組合階段(篩選出 20-40 家公司)

通過上述的 3 個階段所產生的投資標的會在風險限制的條件下開始建構投資組合，投資團隊每週都會針對投資標的進行討論，團隊中的所有成員都會參與投資概念的產生和分析，而投資經理人擁有最終決定投資組合的成份股。

投資組合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構建，部位的權重是根據目標價格競爭優勢強度及對投資組合風險的貢獻所決定。在次產業的層次下，會再度檢視整體風險預算、次產業風險、壓力測試及風格分析，並適度調整相對應的權重。

(5) 參與及監控階段

晉達定期與管理層會面，並與所有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接觸。參與的主題不僅涉及財務和運營問題，還涉及任何重大的永續性問題。晉達為每家公司製定了持續參與目標，並將在年度影響報告中報告這一參與和進展情況。例如，任何具有永續性特徵或外部性的公司都會自動成為參與目標，而這些特徵或外部性並不是同類公司中最好的。

先導智能的投資範例

在投資範圍篩選的流程，先導智能符合環境收益佔 100%公司營收及可量化的碳趨避數據(每年 16.3 萬噸的碳趨避)；在投資概念的階段中，其符合 24%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永續分數為 5 中國市佔率>25%；在基本面分析中，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每年成長超過 30%，具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科技、優異的客戶關係及服務品質；在建立投資組合階段：評價面具上漲動能，目前持股 3.7%；在參與及監控階段：參與公司在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活動及監控能源效率。

3.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憑證及股權連結商品）。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永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本基金將看好從事與永續環保相關的服務、基建、技術及資源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著重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

4.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未設永續參考指標。在比較財務績效方面，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比較

績效指標)可能被一些客戶用以作為長期參考，此指數並不被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基礎。

5. 排除政策

本基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從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中獲得超過 5%收益的公司。

以晉達集團的角度，不會將自己的企業價值觀強加於我們的客戶及其投資組合。但是，所有基金都必須遵守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所有基金不會投資於直接參與製作和生產集束彈藥、人員殺傷性地雷和生化武器的公司。

6. 風險警語

(1) 永續風險

永續因素*可能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而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削弱基金的相關投資價值。如果公司或國家對環境、社會或管治造成不利後果，則可能會受到指責，而其增長前景、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或基金預期買賣這些證券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當法例、規定、技術或環境變化時，那些永續表現欠佳的公司或國家會受到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當局可能對公司或行業提出與永續責任有關的新要求，從而對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公司或國家亦有機會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自然風險所傷害，例如：由於不穩定及可能造成災難的天氣現象（如：乾旱、山火、洪水及暴雨、熱浪／寒潮、山泥傾瀉或風暴）增加而造成嚴重損害的極端風險。隨著極端天氣事件漸趨頻繁，這些事件對基金資產帶來的風險也隨之增加。

氣候變化導致環境轉變亦可能引發其他自然風險，包括：沿海地區洪災、海岸侵蝕、土壤退化和侵蝕、水資源壓力、溫度變化或風型或降雨模式的變化。

*「永續因素」是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環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排放造成的影響、能源效益、自然資源開發或廢料處理。社會因素可能包括人權、僱員待遇及勞工權益或多元化議題。管治因素可能包括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益衝突或董事會獨立性。

(2) 永續投資風險

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永續性、影響力或其他投資策略在評估及挑選投資時會考慮與其策略相關的特定因素，因此，會排除不符合其準則的一些投資範疇（例如行業、公司或國家）。這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與大盤指標或投資範圍不同，從而導致相對投資表現偏離大盤表現。

(3) 以永續性為主的子基金，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產生其他風險：

- 在數據收集及轉換上，缺乏標準化的監管標準；
- 對於永續性，缺乏標準化的公司報告標準；

- 永續發展數據的準確性有限，因為屬自我報告性質，而且審核有限；
- 若公司並未報告永續性數據，導致數據提供者的錯誤預估；及
- 數據報告側重大型公司。

投資者對永續投資的構成可能抱持不同觀點，而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並無反映特定投資者個人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或發行人。

7. 盡職治理參與

晉達之盡職治理包含代理投票、股東提案及參與的流程。

晉達的代理投票原則包含：通過公開的政策和報告來檢視公司如何履行其管理職責；解決有效管理的內部治理，包括利益衝突和潛在障礙；通過整合、參與、升級和監控重大 ESG 問題來支持長期投資；負責任地行使其所有權，包括參與權和投票權。代理投票能讓投資團隊與公司持續接觸。在對關鍵問題進行投票之前，晉達會給管理層和董事會充分的時間來回應晉達所提問的問題。在 2023/24 年度，晉達在全球 1,068 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了投票建議，分析了 15,006 項決議。在各個決議的基礎上，對 90.3% 的決議投了“贊成”票，對 7.9% 的決議投了反對票。

股東提案：使股東能夠建議或要求公司和/或其董事會採取特定行動。在 2023/24 年度，晉達共表決了 365 項股東提案，針對改進 ESG 實踐的提案，晉達表示支持達 49%，而針對不符合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或缺乏足夠細節的提案，晉達則會投反對票。

參與：參與是投資流程的一環，投資團隊根據其投資流程和優先事項來啟動參與。參與的方式包含給董事會的信函、致執行團隊的信函、通用的信函、公司或投資者的年度公司對話、與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管理階層進行有針對性的對話、公開聲明、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和問題、股東決議及合作。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

野村投信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野村投信網站](#)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內容。

三、因晉達環球策略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 至下午 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或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或
4. 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或
5. 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